上海交警部门持续开展大型货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

新型"电子警察"抓拍右转不让直行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大型货运车超载、超速、乱变 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发重大交 通事故,自去年5月本市启动针对 大型货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以 来,全市涉及大型货车的交通事故 数和死亡人数均有了明显下降。

如今,随着春运结束,全市大型运输企业迎来了业务繁忙期,为防止大型货运车交通违法现象反弹,全市交警部门正在开展新一轮的整治行动。昨天下午,记者跟随宝山交警探访整治一线,记者获悉,今年年初宝山区在全市范围内率先试点安装用于抓拍大型车辆"右转不让直行"的新型"电子警察",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已有初步成效。

多辆超长、超载货车被

"你好,请出示一下您的驾驶 证。"下午13时许,宝山交警支队 五大队民警黄晟在蕴川公路月罗公 路路口拦下一辆疑似超载的沪牌大 型货车。



蕴川公路月罗公路路口,一辆疑似超载的沪牌大型货车被处罚

驾驶员一开始声称,货车上拉的废铁大约有 28、29 吨,对于最大装载量并不十分清楚,而货单也并未随身携带。民警通过进一步对照货车行驶证发现,该车核定载质量仅 16.04 吨,民警告知驾驶员将通过过磅明确是否存在超载违法行

为,该驾驶员见状才犹犹豫豫地拿出了货运单,货运单上赫然显示:该车承载的废铁总量共计31.23 吨。

黄晟告诉记者,根据《道路交通法》相关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将外以罚款200元记3分,超过百分

之三十以上的,将处以罚款 500 元 记 3 分,待过磅后将作出具体处罚。

这边处理完这例交通违法行为,紧随其后,又有两辆货车因为"装载货物超过规定长度"遭到交警拦停,被处以罚款 200 元记 1分。

右转不让直行电子警 察实时抓拍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由于大型机动车自身重、盲点多,又多以盈利为目的,容易出现司机多拉快跑、疲劳驾驶等情况,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往往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而在大型车辆的诸多违法行为中,'右转不让直行'的违法行为尤为突出,这也是导致'包饺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记者从上海警方获悉,为实现对大型货车交通违法的非现场执法,进一步提升震慑力,今年年初,上海交警部门在宝山区月罗公路抚远路率先试点安装了专门用于抓拍大型车辆"右转不让直行"的新型"电子警察"。

"选择在此设立这一电子警察

有几方面考虑。从区情特点来看, 宝山区作为钢铁物流的承载区和上海航运中心过境通道,区域内共有 货运企业 3046 家,大型货运车辆 面广量大、管理难度较大。而分路 段来看,此处路段路况较好,大型 车辆右转速度普遍较快,右转不让 直行情况时有发生,容易引发交通 事故。"

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警支队五 大队大队长周平告诉记者,目前, 这一新型"电子警察"启用至今已 有1个多月时间,该"电子警察" 与路口信号机相匹配,通过视频检 测技术判断在绿灯状态下,同向行 驶的机动车在右转过程中未按规定 避让同向直行非机动车的行为后, "电子警察"自动抓拍违法照片并 采集相应的违法视频作为执法证 据。

目前,该类"电子警察"设备已安装在月罗公路四个主要路口。 "从先期试点情况来看,成效还是比较明显的。"

另一方面,宝山交警部门还对 全区 55 家"两客一危"企业实施 源头监管全覆盖,督促企业切实履 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上海城管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大整治

拒不履行将开展信用惩戒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今年7月1日起,上海垃圾分类将正式进入"强制时代"。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市城管执法局跨前一步,于3月1日起在全市启动为期一个月的"新时尚"生活垃圾分类大整治。当天,记者跟随城管队员深入社区和商场一线直击现场执法检查。记者获悉,下阶段,上海城管将建立执法权责清单,加大执法检查的同时将加大处罚力度,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整改的单位开展信用惩戒。

两家餐饮门店遭城管开单

"你好,我们是虹口区城管执法局执法队员,今天过来主要检查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刚刚走进虹叶花苑,城管执法队员即表明了来意,居委会干部和物业经理随即带领执法队员来到小区内的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按照指示,保洁领班先后打开了"可回收物"和"干垃圾"两个智能分类设备,抽查发现分类垃圾均符合投放标准。

而相较于虹叶花苑交出的"优良答卷",虹口区白玉兰广场就没有那么幸运了。

当天中午,记者随城管队员 "转战"来到白玉兰广场内的一家 饮品店。同样,城管队员在第一时 间亮明身份表达了来意。然而就在 实际抽查的过程中,城管队员却发 现该店并没有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 予以分类。

"我们发现,你们将纸杯和纸巾混在了湿垃圾桶内,同时垃圾桶的分类标识也不够规范。"虹口区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人员梁炯据此向该店店长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据《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规定,责令其立即改

在随后抽查的另一家酒吧餐厅 内,执法队员同样发现,其存在着 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问题,城管执法队员责令商铺于当天 17 时前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物业违法信息入信用体系

"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里, 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将以居住小区、 商业楼宇、商场、医院、学校、党 政机关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 度,督促管理责任人认真履行生活 垃圾分类法定义务, 自觉做好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对拒不整改的单 位,依法实施处罚。"市城管执法 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 从去年 以来,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加大生活 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治理力度,截至 今年2月底, 共开展各类生活垃圾 分类执法检查 4800 余次, 重点加 强对党政机关、居住小区的监督检 查; 共依法查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 案件 672 件,督促相对人自行整改 1300 余起,有效促进生活垃圾分 类秩序完善。

下阶段,上海城管将对全市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交通枢纽、12000多个住宅小区等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徐志虎透露,在加大执法检查的同时,上海城管还将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我们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整改的单位,会将处罚信息积极向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执法信息反馈,纳入本市公共信用平台,实施联合征戒。"

此外,对违法物业服务企业, 他们还会将其违法信息移送房管部 门纳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 系,对违法情节严重的末端处置企 业,将给予吊销经营服务许可证, 迫使其退市的行政处罚。

聚焦 垃圾分类



少女离家打工 民警帮助找回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吕梦婷

本报讯 2月28日, 王先生来到苏州火车站民警值班室求助,称女儿小王留下"要去苏州打工"的字条后从湖北老家出走。民警根据王先生提供的信息,成功在出站旅客中找到小王。据悉,短短十天内,这已是苏州站派出所民警找回的第三个离家出走的女孩。

假冒阿里巴巴"达摩院"

帮助融资是噱头 实施诈骗是目的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谎称阿里巴巴旗下"达摩院",以帮助客户进行APP推广、网站人驻商户、融资名义,向客户收取定金、报名费、佣金等钱款达到10余万元。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王某与潘某某。

"喂,我是达摩院小顾,我们看到您注册了一个APP,我们可以帮您开发融资。"2018年1月底,刘女士接到一个电话,约她至公司详谈APP融资业务。

2月23日,刘女士来到约定地点,公司内部到处挂着"达摩院"的牌子。接待刘女士的王某介绍说,可以帮助她融资500万元,但是需要8800元报名费,如果融资失败,这笔钱可以退回。说着,王某向刘女士出示了营业执照。刘女士疑惑执照上标注的并非阿里巴巴"达摩院",而是"上海艺欢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王某马上出示了"'上海艺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阿里巴巴"达摩院"项目受理部"的报道截图。刘女士这才打消疑虑,当场用 POS 机支付了钱款。然而,几个月过去了,她始终没有得到融资业务的回复,打电话询问,对方却一直推诿。

无独有偶。2018年2月1日,李先生接到自称"达摩院"集团控股公司打来的电话,对方称可以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因为知道阿里巴巴是大公司,当天晚上,李先生便打款5000元。此后,李先生又亲自赴公司洽谈,以购买网站推广运营,手机APP制作业务等的名义,向"达摩院"打款55000元。然而,一个月过去了,李先生的网站没有任何起色。

原来,刘女士与李先生合作的"上海艺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并无关系,而是一家"李鬼"骗子公

2次用砖砸 ATM 机

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被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来沪无业人员范某由于 没找到工作,也没有钱花,竟在 2 个 月内连砸 2 台银行 ATM 机。近日,范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奉贤 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18年7月底的一天,范某在奉城街上闲逛。当晚11时许,范某路过一家银行门口,想银行里肯定有钱,就想把ATM机砸了,偷机器里的钱。他用手在出钞口掏了几下,发现没办法偷到钱,就从路边捡了一根小树枝和一块砖头,然后用小树枝抵着出钞口,用砖头砸树枝,想把机器撬开来,但砸了好多次都没有成功,范某看偷不到钱就离开了。

9月中旬,范某再次来到奉城,在晚上9时又路过上次砸 ATM 机的银行。范某又动了心思,从路边捡了块砖头去砸出钞口,但直到出钞口被砸变形,也没见钱出来,范某于是再度逃离现场。

接到报警后,奉贤警方通过调查,于2018年12月在青村镇某农户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

上特別等。 上海代阿·91310119MA1H8T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A1H8T119M

上海际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 责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